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元/股。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3.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333.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经结项募投项目“年产180台全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1,176.3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1,142.0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使用原募投项目“年产180台全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温州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全称“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简称“乙方2”,乙方1以及乙方2合称为“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甲方与乙方、丙方于2022年11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原募投项目“年产180台全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结项。经甲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故三方拟对原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权利义务进行调整和修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甲方乙丙三方同意,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对原协议第一条内容中的“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80台全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如下: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0台智能高速数码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本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4,307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215,807.1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3 元/股-16.3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家化”)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7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143,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元/股,最低价为1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15,807.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持续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家化”)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7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143,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元/股,最低价为1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15,807.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持续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韩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敏女士因本人职业发展规划,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韩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首席财务官罗永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韩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143,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元/股,最低价为1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15,807.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持续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1月0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0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元/股,成交均价为9.57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70,752,2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8,09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98.4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8 元/股-29.2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决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相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先生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3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补充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剂型:片剂

规格:75mg(含C16H16ClNO2S)计

药品分类:处方药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受理号:CYH8250023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840

通知书文号:2025B0079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二、其他相关信息

新华制药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于2024年3月签订了生产技术及持有人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四环将拟取得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所涉及的技术权属(生产批件、生产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与商业化权益等)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销售、市场推广等)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华制药,新华制药根据合同约定向北京四环分阶段支付相关转让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决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相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0